



征信管理与征信体系建设

征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等立法和司法机关积极沟通,吸收借鉴国外征信立法及实践经验,针对我国征信业实际,研究制定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办法》等规章,在规范征信市场发展、保护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加强征信监管、维护国家信息安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力推进征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发布《征信数据元 企业征信数据元》等六项标准,研究规划征信标准体系基础框架,不断完善征信标准体系。

征信市场管理稳步推进 建立个人征信数据定期核对制度,每半年核对一次,自2008年起由征信中心与商业银行核对上年度半年同期的新增个人信贷账户数据,并组织开展了首次数据核对与检查工作,督促各商业银行提高数据质量;依据《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作业进行规范,指导评级机构以自律公约形式强化内部治理、促进外部同业间公平有序竞争,初步形成监管当局制度规范和评级机构自律约束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合作,大力推动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加快推动信用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并建立了信用评级重点联系行制度,截至年末,共完成企业主体信用评级4万多户,完成信用担保机构信用评级390多户。

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 中国人民银行从规范中小企业信用行为、建立银行与企业间良好信用关系和改善金融服务入手,遵循“科学组织、实事求是、稳步推进、扎实见效”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通过总结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的示范,调动中小企业和商业银行参与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通过宣传与培训,帮助中小企业树立“立信”意识;通过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档案的应用,协调商业银行研究并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服务产品,有效地改善了中小企业信用环境。截至年末,全国累计已组织对中小企业培训及宣传7万多次,为110多万户从未与银行建立信贷联系的中小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商业银行共查询中小企业信用档案20多万次,其

中4万多户建立信用档案的中小企业取得银行授信意向,1万2千多户中小企业得到了银行贷款1 300多亿元。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积极推动各分支行探索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对农户与农村企业的信用知识宣传、培训与辅导,培养和提高农户和农村企业的信用意识,结合各地农村实际情况,协调农村地区金融机构,逐步为农户建立电子信用档案,建立、完善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推出适合农村、农户特点的金融创新产品,切实发挥金融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服务作用。截至年末,全国已建立农户信用档案7 400多万户,评定信用农户5 000多万户,金融机构对已建立信用档案的3 900多万农户累计发放贷款9 773亿元,贷款余额4 865亿元。

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截至年末,企业征信系统收录企业及其他组织共计1 331万户,其中612万户有信贷记录,开通查询用户11.8万个,全年日均查询次数8.4万次,单日最高查询次数达11.2万次;个人征信系统收录自然人数共计5.95亿人,其中1.03亿人有信贷记录,开通查询用户10.5万个,全年日均查询次数32.3万次,单日最高查询达59.3万次。

除银行信贷信息外,企业和个人在部分领域的非银行负债信息以及遵纪守法信息也正在逐步进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企业和个人参与社会保险及缴费信息、公积金缴存账户信息、电信用户缴费信息、企业拖欠职工和农民工工资信息以及环保、质检等行政执法信息。在公安部和质检总局的支持下,实现了商业银行柜台公民身份信息的联网核查,2008年将实现商业银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的联网核查。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于2007年10月1日上线运行。截至年末,累计接受登记9 445笔,接受查询8 361笔,累计提供查询证明912笔。

支付信用信息查询系统于年初启动系统建设工作,3月底完成业务需求,8月初完成应用软件开发,预计将在2008年上半年对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长期以来,大量中小企业急需资金但难以得到银行融资支持,主要原因是银行和企业之间缺乏良好的信用关系,导致银行与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相当多的中小企业简单地认为,只要项目好就应该得到银行贷款支持。从银行角度看,发放贷款必须保证贷款本息能够按期得到偿还,在没有抵押和担保的情况下,就要看企业的信用状况。银行发放信用贷款,不是仅仅看项目的好坏,还要通过观察企业的长期信用状况来决定是否发放,发放的额度也是根据企业信用的积累逐步增加的。这一点,长期得不到企业应有的重视,大部分中小企业缺乏良好信用习惯:没有必要的财务会计制度,随意填报财务报表,交税务部门的报表与交商业银行的报表不一致,大量使用现金交易,在银行很少保留支付记录,不能合规交纳各种税费等。对这样的企业,银行不可能给以信用贷款。所以,要增加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必须建立银行和企业之间的长期信用关系,有效缓解银行与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

中国人民银行从规范中小企业信用行为、建立银行与企业间良好信用关系和改善金融服务入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的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发改企业[2005]966号)的业务分工,建立适合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体系。

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旨在通过对中小企业信用意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规范中小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提高中小企业信用意识,依托企业征信系统为其建立信用档案,为商业银行了解中小企业、判断其信用情况提供依据,为解决中小企业信息不对称和融资难问题提供制度基础。以此为基础建立多层次的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并逐步形成中小企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同时,鼓励商业银行充分利用中小企业信息资源,对有信用、有市场、有效益的中小企业增加信贷投入,研究并提供诸如买方信贷、金融租赁、打包贷款、无抵押小额贷款、应收账款抵押等金融产品创新,研究针对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方法体系。以此改善中小企业信用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自2006年7月开展以来,根据商业银行和中小企业特点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分支机构加以贯彻实施。积极与当地政府及其部门和商业银行沟通、协调,通过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络、流动载体等多种形式宣传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义和信用意识教育,组织对中小企业管理人员信用及管理知识培训,及时引导商业银行和企业查询及使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促进中小企业融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